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4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

承辦人：陳怡婷

電話：03-3392400*222

電子信箱：lar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080009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分區到校輔導流程表

主旨：有關於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藝術領域分區到校輔導-永豐國中場次」，請務必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教中字第桃教中字第1080084149號暨本市「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名稱：藝術領域分區到校輔導-說課觀課議課，觀課單元：表演藝術奇鼎版「第九課 與你共舞」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09年1月2日(四) 9:00~12:00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永豐國中3F會議室(二)。
- 五、參與對象：藝術領域授課教師，含代理教師。
- 六、參加教師，於108年12月26日前，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青溪國中登錄研習<http://s.tyc.edu.tw/x58f9>，以利場佈及核算研習人數。
- 七、請各校教學組長協助參與教師進行課務協調及調課事宜，以便全程參與，並請惠予公假(差)登記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永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輔導團